

用水量每年約為 15~18 億噸，以用水大戶台積電為例，其自行投入回收廢汙水設施，目前各廠區用水製程回收率已達 87%、新廠區甚至達 90%。平均每滴水可使用 3.5 次，每天回收就可達自來水用水量的 2.5 倍。工業廢汙水回收使用效益極佳且再使用率高，若能以法令規定每一個工業區甚至於每一個工廠皆須設置廢汙水處理再回收設備，將可提升水資源再使用率，不致浪費。本席要求水利署等相關單位應建立起工廠廢汙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規範，從建議、獎勵、到最後立法強制工業廠區皆須設置相關再生水回收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今年進入「十年一大旱」週期，目前台灣年用水量約 170 億噸，平均每日要 4,700 萬噸，而廢汙水回收再利用的目標是民國 120 年時達每天 120 萬噸。以用水大戶台積電為例，其自行投入回收廢水設施，目前各廠區用水製程回收率已達 87%、新廠區甚至達 90%。平均每滴水可使用 3.5 次，每天回收就可達自來水用水量的 2.5 倍。
- 二、過去有些廢汙水處理廠興建時並未考慮再生利用，僅能初級處理，排放水水質僅能符合放流水標準，要擴建也沒有場地；而且不僅廢汙水處理端要再投資，用水端也缺乏二元輸水管線，也必須再投資。工業用水大戶回收再自己利用最方便、最容易，廢水利用應朝此發展，也可避免事後擴建或補投資等窘境。據此，針就工業廢汙水再生回收使用，建議水利署等相關單位應建立起工廠廢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規範，若能以法令規定每一個工業區甚至於每一個工廠皆必須設置廢水處理再回收設備，將可提升水資源再使用率，從建議、獎勵、到最後立法強制工業廠區皆須設置相關廢汙水再生回收設施。

(三十九)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勞動部發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認為指導原則本意是希望藉由電子工時記錄方式，計算勞工工作時間，避免超時工作及無法請領加班費等問題。然此「自己工時自己記」之記錄方式，一旦發生糾紛，勞工尚須自負舉證責任，不啻增加勞工負擔。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及相關主管單位研擬細緻明確規範，以保障勞工的救濟管道與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在外工作者」因工時記錄不易，使得超時加班卻往往未能記錄在案，勞動部提出指導原則能有效解決此等問題，值得嘉許。然而，勞工自我記錄工時，透過電子科技方式（例如行車紀錄器、通訊軟體等），雖能顯示收送時間，卻未能反映實際工作狀態及內容，尤其是等待時間與休息時間難以藉由電子科技設備證明。一旦爭議發生時，勞工須自負舉證責任，徒增困擾。況且司法訴訟時，舉證之所敗訴之所在，非但未保障勞工的權利，反造成應訴之煩擾。
- 二、勞動部提出的指導原則本是為了保障勞工超時工作明確記錄之權益，但若因糾紛，造成勞工應訴煩擾，本末倒置。行政院應督導勞動部，儘快制定解決糾紛規範，讓勞工遇到相關問題時有完整申訴管道與救濟方式，以保障勞工權益。

（四十）本院丁委員守中，因 4 月 20 日前後通訊軟體 Line 中，大量轉傳我國芒果農藥檢查不能過關之謠言，雖然該傳言並非事實，農委會也在兩日後發表聲明，但謠言直至今日仍廣為流傳，難以闢謠。為避免辛苦耕作之農民成為「網路霸凌」的受害者，農委會應儘速成立專門團隊，加速對網路謠言的反應，並回追謠言源頭進行提告，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年 4 月 20 日左右開始，在通訊軟體 Line 上大量轉傳：「今年芒果儘量少吃！因為霾害跟雨水少，致芒果皮出現腐爛現象，所以農民大量噴農藥殺蟲。更有果農說外銷已經被擋禁止出貨，目前所生產的芒果都做內銷。請民眾慎選食用。」，雖該傳言子虛烏有，農委會也在兩天後發表聲明闢謠，但該訊息直至今日仍舊廣為流傳，難以闢謠。
- 二、網路通訊軟體因缺乏審核，常能使得不實謠言快速散播，且澄清困難，除了本次的芒果事件，先前也有包括「鮮乳」、「番茄」等各種不實謠言在網瘋傳，猶如「霸凌」農民一般，對農友和我國農產品形象皆造成嚴重打擊。
- 三、農委會應加強防治，建立專門團隊加速對網路謠言的反應，並要求網路警察追查謠言源頭進行提告，以免基層農民無故受害。

（四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因現有農業輔導政策，即使政府對農作物品項進行輔導，農民一窩蜂栽種的結果，也會因為供過於求，造成低價廝殺認賠出場的情形，甚至有為特定農產品砸錢設置溫室購買器材，最後卻血本無歸的例子發生。農委會推廣青年務農和精緻農業之時，應提供實質的技術輔導和經驗傳承，以免僅充實青年務農的帳面數字，反而因此打亂市場